

北京珠算心算协会

京珠[2012]8号

关于举行北京市职业院校 “求实杯”财会综合技能比赛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术交流，充分展示职业院校学生财会综合技能水平，促进职业院校学生财会综合技能水平的提高，北京珠算心算协会定于2012年11月24日举办《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。比赛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主办，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承办。

《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设：综合技能（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和点钞）和手工记账两项。参赛选手由各院校每项5人推荐产生。

为此要求各院校，在组织《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时，要认真组织，按时组织参加，力争在比赛中赛出水平，赛出友谊，取得好成绩。同时各参赛单位要做好赛前、赛中、赛后的安全工作，确保活动圆满成功。

现将《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《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》
- 2、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财会综合技能比赛报名表

2012年9月7日

主题词：技能 比赛 通知

抄报：中国珠算心算协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科协

抄送：北京珠算心算协会常务理事

2012年9月7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

附件一：

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 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

一、比赛时间

比赛时间：定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（周六），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委员会组织比赛。

二、比赛地点

比赛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三条 10 号，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（团结湖校区），赛场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委员会安排。

三、比赛项目

第一部分：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、点钞

（一）账表算

1、题型：纵 7 横 10，最高 8 位数码，最少 6 位数码；

2、题量：每人 3 张试卷；

3、评分标准：

（1）纵横每题 10 分，先纵后横，最后轧平，在纵横无误的情况下，轧平加 30 分；

（2）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，不准跳题，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计算题均无效；

（3）分节号必须书写，漏点一个扣 1 分；

(4) 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，必须用零补齐，不写每题扣 1 分；

(5) 一题两个答数者，为错题，不得分；

(6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，不得分；

(7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，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
4、比赛时间：15 分钟；

5、计算工具：算盘或心算。

(二) 传票算

1、题型：中国珠算协会传票算题型，20 页一题；

2、题量：每人 3 张试卷，每张试卷 20 题；

3、评分标准：

(1) 每题 15 分；

(2) 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，不准跳题，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计算题均无效；

(3) 分节号必须书写，漏点一个扣 1 分；

(4) 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，必须用零补齐，不写每题扣 1 分；

(5) 一题两个答数者，为错题，不得分；

(6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，不得分；

(7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，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
4、比赛时间：15 分钟；

5、计算工具：计算器、算盘或心算。

(三) 票币计算

1、题型：每页 20 题；

2、题量：每人 3 张试卷；

3、评分标准：

(1) 每题 10 分，计算正确得 10 分；

(2) 不能使用统计功能键，只能使用“+”和“=”键，否则成绩无效；

(3) 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，不准跳题，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计算题均无效；

(4) 分节号必须书写，漏点一个扣 1 分；

(5) 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，必须用零补齐；不写每题扣 1 分；

(6) 一题两个答数者，为错题，不得分；

(7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，不得分；

(8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，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
4、比赛时间：10 分钟；

5、计算工具：计算器、算盘或心算。

(四) 点钞

1、比赛方式：抓点，手持式单指单张

2、评分标准：

(1) 每把点数正确记 20 分；

(2) 盖章在侧面，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楚每把扣 1 分；

(3) 扎把必须两圈，否则不计分，不紧每把扣 1 分；

(4) 墩不齐每把扣 1 分；

(5) 不美观（捆钞条不居中或不重合、折角不齐）每把扣 1 分。

- 3、将不足一百张的点数结果写在腰条上（不用盖章）；
- 4、比赛时间：10分钟，限时不限量。

第二部分：手工记账

（一）题型：

- 1、编制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（收、付、转），编号大排序；
- 2、填制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；
- 3、登记账（丁字账）、明细账；
- 4、编制资产负债表。

（二）比赛时间：100分钟；

（三）题量：20笔经济业务；

（四）评分标准：（总计200分）

- 1、会计凭证约100分；
- 2、账簿的设置与登记50分；
- 3、资产负债表50分（包括丁字账）。

四、比赛规则

（一）各赛场设裁判二人，主裁判一人，副裁判一人。赛前主裁判负责点名，宣读赛场纪律，按规定程序发布本考场赛事口令，掌控比赛时间。

（二）副裁判听主裁判口令，收发比赛试卷，监督、执行考场纪律，监管比赛时间。

（三）比赛考核程序：

- 1、发卷：卷面朝下，扣于桌面；
- 2、填写试卷：主裁判宣布统一填写考号；
- 3、主裁判发出“预备～开始”同时，选手翻卷答题，裁判

掐表计时；

- 4、比赛中，严禁选手交头接耳，东张西望，大声喧哗；
- 5、点钞比赛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20 秒钟时，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10 秒钟时，手工记账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5 分钟时，主裁判予以提示；
- 6、比赛结束时间到，主裁判宣布“停止”口令；
- 7、选手听到“停止”口令后，停笔起立，按主裁判要求有序退出赛场。

五、参赛选手人数

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和点钞四项比赛每校限报 5 人，手工记账比赛每校限报 5 人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- (一) 奖项设置：比赛设个人单项奖和教练奖。
- (二) 获奖比例：设一等奖 10%、二等奖 20%、三等奖 30%。

七、参赛选手备考用具

凡是参赛选手一律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及比赛用具。

八、裁判工作

裁判员、评分员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裁判鉴定委员会负责。

九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各院校请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前，将参加比赛选手报名表报送北京珠算心算协会，有关具体未尽事宜，请与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裁判鉴定委员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闫 迅、圣士耕

联系电话： 6329696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玉芙胡同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5

电子邮箱：bjzsxsxh@126.com

北京市职业院校“求实杯”

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参赛院校报名表

参赛学校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领队姓名:				
参赛项目	帐表算	传票算	票币计算	点钞
指导教师				
参赛学生				
参赛项目	手工记账			
指导教师				
参赛学生				

注：每项指导教师只限报1人